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1 月 8 日
(总第 156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外商投资

1.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b)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c)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参照本办法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4524.htm

创业就业

2. 《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珠海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符合《指导清单》补贴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同等享受《指导清单》规定的各项就业创

业扶持政策；(b) 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时段不纳入补贴计算时段内，不予相应补缴期限内的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以及(c) 申请就业创业补贴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725515.html

人才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深圳市杰出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 日。主要包括：(a) 推荐领域为 2024 年重点针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面向深圳市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发展关键领域；以及(b) 明确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推荐领域、候选人条件、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88/post_11688615.html#1690

科技创新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技术攻坚行动计划。在集成电路、5G、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显示、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石墨烯等领域，实施清单式排查、矩阵式布局的“链长制”。发挥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势，按照“理技融合、研用结合”，建立纵横交错、互联互通“创新联合体”；(b) 加大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力度。支持香港和澳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独立或者参与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跨境

使用；以及(c) 沿途转化计划。加快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引导区建设，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的协同配合，开展前瞻性科技创新，促进大湾区技术供需对接，探索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支持依托大设施、大平台、大机构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xxgk/zcfg/szkjcxzcfg/content/post_11694565.html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94/post_11694575.html#25182

5. 《海关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 10 条。主要内容包括：(a) 对已获得香港生物物质许可且用于深港联合科研或关联科研的进出境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海关优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b) 对经香港进入河套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并仅在区内使用的法定检验工业品，经海关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可采用分类分级方式差别化实施合格评定；(c) 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的企业资源计划 (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对接，海关采取与 ERP 系统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方式开展监管工作；以及(d) 海关为科研机构与企业提供“一对一”协调服务，积极协调解决技术性贸易壁垒、便利措施落实等问题，优先提供企业信用培育服务，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 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6146224/index.html>

金融

6. 《深圳市推动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上述《方案》，共 17 条，力争到 2027 年，全市租赁资产规模达 8,000 亿元，培育一批百亿元级乃至千亿元级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集群，将前海打造成为立足湾区、联动港澳、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融资租赁发展高地。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租赁公司设立港澳专业子公司发展国际租赁业务；(b) 全面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打造融资租赁集聚区，充分发挥深港合作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叠加优势，支持前海持续发展飞机、船舶、海工设备、汽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高端装备融资租赁；(c) 支持前海联合港澳深化跨境融资租赁合作。依托前海合作区加强深港金融合作，积极拓展跨境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与香港联动开展飞机、船舶、海工设备、矿产设备、汽车等融资租赁，积极探索跨境租赁和租赁资产跨境转让。探索跨境租赁业务创新，探索进一步放宽境外合格投资人收购前海注册项目公司股权限制；以及(d) 支持前海在融资租赁领域先行先试。支持前海合作区在海关监管、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1672462.html

环保

7.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具备充放电能力的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尖峰电价、拉大现货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引导电力用户调整用电行为；(b) 积极探索发展电气化公路，加大铁路电气化改造力度。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鼓励绿色电动智能船舶试点应用；以及(c) 建立健全支持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的法律法规，结合

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等制修订，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0/t20241030_1394119.html

网络交易

8. 《广东省网络交易经营者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者不得利用网络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作为域名主体部分等网络经营活动标识等；以及(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资料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zwgk/zcfg/fggz/content/post_4514058.html

知识产权

9.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认定的通知》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库，实施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每年培育认定 10 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力争到 2026 年底，全市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达 500 家；(b) 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快专利技术转化及产业化，加强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营，加强企业专利信息化建设；以及(c) 加大对市

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企业的专利技术项目参加各级专利奖评选；优先纳入市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快速通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cyj/content/post_3727836.html

10. 《广州市关于加快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初步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生物制造产业集群；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菌种库、组件库；培育 10 家以上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引领型企业；(b)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食品、生物健康、生物农业等领域；以及(c) 加大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中试平台、概念验证和产品推广应用。引导市工业发展基金、市属国企产业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加大生物制造、合成生物产业投资，推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上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yj/cyzc/content/post_9951325.html

11. 《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备案证后，应当及时办理医师、护士的执业注册或者备案，从事药学、检查、检验、康复治疗等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备案；(b) 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医疗美容诊所、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的备案事项按照《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以及(c) 明确首次执业登记、变更与补办、校验与延续、停业与注销、办理流程和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9/content/post_11703634.html

农产品

12. 《关于支持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为在南沙区从事丝苗米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相关的企业（组织）等实施主体；(b) 措施包括支持土地流转，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融合，支持科技研发与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持农业品牌建设，支持金融服务保障；以及(c) 对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机械化烘干、产品储藏、配送流通设施的新建或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观光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设施配套等产业融合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45%给予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wj/content/post_9947771.html

其他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冰雪运动更加广泛开展，中国冰雪竞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 1.2 万亿元；(b) 推动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测试、康复急需的装备器材，加快推动缆车等冰雪装备“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发一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冰雪运动需求的装备器材；以及(c) 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冰雪场景和产业集群，支持冰雪领域大型企业集团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布局全球发

展，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和高水平冰雪综合运营服务商，培育若干具有世界知名度的冰雪品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1/content_6985079.htm

1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生态福地美丽福州”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规划纲要》旨在打造中国东南沿海生态中心，支撑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出到2035年，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牢固树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更加稳固。其中，罗列9方面共29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绿色经济发展典范、美丽城镇建设标杆、美丽乡村建设标杆、美丽河湖建设标杆、美丽海湾建设标杆、美丽园区建设标杆、美丽风尚建设标杆、生态安全保障典范及现代治理体系典范方面。《规划纲要》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2035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hhshfzghzxghqyghjxgzc/202411/t20241106_4921338.htm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企业。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和国际化创新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支撑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b) 推进与港澳教育合作，划定专门区域，打造高等教育开放试验田、高水平高校集聚地、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新高地；以及(c) 深化与港澳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快推动南

沙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在南沙、番禺、海珠等地区建设面向港澳的优质生活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9960352.html

1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主体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在线申报。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内容面向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需求，围绕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等 4 个方向；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组织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01/post_11701764.html#3115

17.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0 月 30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用 8 年的时间，南宁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把南宁建设成为低碳高效、创新开放、绿色共享、人地协调、生态宜居的“美丽南宁”；(b)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加速驶向“新蓝海”。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重点发展金融业、现代物流业、工业设计、咨询、法律和科技服务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化多样化升级，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健康养老业、现代商贸业、家政服务业、教育培训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加快服务业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和功能集成，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软件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工业设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外包等服务业态集聚。加快兴寧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邕寧区、良庆区等片区跨境电商、大宗商品批发业态布局，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c)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重点围绕高效节能节电、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装备制造业领域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着力打造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团。大力推进节能环保装备生产基地建设，形成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活力勃发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高地。推动培育多元化规模化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推行合同能源、合同环境管理服务方式，支持节能评估、环境评价、节能环保工程设计等服务型企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6192358.html>

18.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对《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深应急规〔2019〕1 号）进行续期，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9/content/post_11703911.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9. 《广东省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经大桥珠海口岸入出大桥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的广东省机动车及驾驶人的管理，不包括已持有粤港两地牌的广东省机动车及驾驶人。已

持有粤港两地牌的广东省机动车所有人不需申请，可以直接预约使用大桥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以及(b) 在大桥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出入境管理、海关和港澳事务主管等有关部门审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分批有序开放广东省机动车申请使用大桥香港口岸自动化停车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d.gd.gov.cn/hdjlpt/yjzj/answer/40127>

20. 《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设立的，或者与其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的有关事项，适用《公告》；以及(b) 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由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出具的明确同意注册申请人使用进口医疗器械原注册申报数据开展境内注册申报和生产产品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是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lqx/20241104144434137.html>

2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人力资源行业稳增长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适用于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包括提供劳务派遣用工、业务外包用工等服务）、通过非直接劳务或劳动雇佣关系为其他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的企业、机构等扶持对象；以及(b) 对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企业，每一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当季度，且当季度企

业本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不少于 50 人，按照每 1 亿元营业收入给予 15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0122>

22.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75 号公告第四条“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以及(b) 在广州、黄埔等 12 个直属海关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监管作业场所，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183298/index.html>

23. 《广州市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稿）》和《广州市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删除“支持气候投融资机构集聚”；以及(b) 将支持发行 ESG 债券改成“支持发行气候债券”等；而《广州市南沙新区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删除“支持配置气候保险”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改成“支持项目创新”和“支持气候平台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0095>

24. 《深圳市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统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统计信用评价级别分为信用 A 级（统计守信）、B 级（统计信用无异常）、C 级（统计信用异常）、D 级（统计一般失信）和 E 级（统计严重失信）；以及(b) 明确统计信用评价及认定、统计信用激励、惩戒和修复，救济和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jj.sz.gov.cn/hdjlpt/yjzj/answer/39960>

25. 《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奖励项目及措施包括培育壮大影视产业市场主体，支持原创剧本创作，支持重点项目作品，支持重大题材作品，支持优秀作品播映，鼓励优秀获奖作品，支持优秀作品国际传播，支持影视拍摄基地建设；以及(b) 对在广州市新设立的影视企业，考核其设立后的前三个完整财报年度，每年按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部分的 2%给予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lj.gz.gov.cn/hdjlpt/yjzj/answer/3988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67,548.6	+11.1%	83,040.7
2.1 出口	43,968.7	+9.1%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7,995.1	+12.4%	10,137.9
2.2 进口	23,579.9	+15.0%	28,654.2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9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9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4,852.2	+2.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217.7	+10.8%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059.5	+20.2%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优化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及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今年《施政报告》宣布将革新各项输入人才机制。特区政府十一月一日起推出三项措施优化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高才通计划）及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优才计划）。

（一）扩大高才通计划的合资格大学名单

高才通计划下合资格大学原有 185 间。为进一步扩阔网络，吸纳更多世界各地高端人才，高才通计划下的合资格大学名单由十一月一日起增加 13 间海内外顶尖院校，总数为 198 间。新增院校包括：

(a) 九所过去五年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大学排名》位列第 11 至 20 名，而未被包括在原有合资格大学名单内的内地大学，分别为四川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以及天津大学；以及

(b) 四所过去五年在《QS 世界大学排名》「艺术与设计」范畴位列前五名的专科学院，分别为皇家艺术学院、伦敦艺术大学、帕森设计学院及罗得岛设计学院。

扩大后的合资格大学名单已上载于入境事务处（入境处）网页（www.immd.gov.hk/pdf/aggregate_list.pdf）及人才服务办公室网页（www.hkengage.gov.hk/zh-HK/how-to-apply-for-a-visa/admission-scheme-matching-tool-institutions/）。

(二) 延长高才通计划 A 类申请的首个签证年期至三年

高才通计划 A 类人才是指在紧接申请前一年全年收入达港币 250 万元或以上的人士。由今年《施政报告》公布当日（即十月十六日）起获批的该类人才的首个签证期限年期已由两年延长至三年，便利他们尽早规划带同家人移居香港。新措施亦适用于今年《施政报告》公布前已获批的约 21 000 名 A 类人才。他们可于十一月一日起在其逗留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入境处提出延长逗留期限申请，将获准无条件延长逗留期限一年。如他们在提交申请时在香港已获聘用，或已开办或参与业务，在提交相关证明后可获准延长逗留期限最多三年。

(三) 优化优才计划「综合计分制」评审准则及安排

特区政府由十一月一日起优化优才计划下「综合计分制」，采用更客观清晰的计分准则，简化申请甄选程序。优化后的「综合计分制」以评核问卷取代原有逐项计分方式，申请人需确认是否符合问卷内 12 项涵盖六大范畴的准则，包括年龄、学历、语文水平、工作经验、收入及有否拥有业务，并提交证明文件。如申请人符合最少 6 项准则，即可提交申

请。入境处会将收到的合资格申请提交新成立的评核委员会作进一步甄选。评核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局长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其他相关政策局局长。评核委员会会因应甄选结果向入境处处长提供意见，由处长作批核决定。优化后的「综合计分制」不设年度配额。在优化措施实施前已按原有「综合计分制」提交的申请，入境处会沿用原有准则及程序处理，尽快完成审批工作。

经优化的「综合计分制」的网上申请平台（www.gov.hk/tc/nonresidents/visarequire/visasentrypermits/applyqmas.htm）已投入运作。就有关签证或进入许可申请的查询，请致电查询热线（+852 2824 6111），又或以传真（+852 2877 7711）或电邮（enquiry@immd.gov.hk）方式与入境处联络。

● 十一月十八日起申请牌照须向运输署提供和核实电子联络方式

由十一月十八日起，新申请驾驶执照和车辆牌照等 21 项牌照或续牌时，须提供和核实香港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作为电子联络方式，以在未来接收香港警务处和运输署的电子讯息，为二〇二五年上半年逐步推行电子交通执法做好准备。

由十一月十八日起：

- 「网上申请 实时核实」：运输署鼓励市民经网上递交牌照申请，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并以一次性密码实时核实电子联络方式，省时方便；
- 「纸本申请 平台核实」：如仍需以纸本递交牌照申请，则须于递交表格前三个月内，经运输署指定网上平台提供并以一次性密码核实电子联络方式，再在表格填写同一经核实的电子联络方式并递交。指定网上平台将于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时推出；
- 经核实的电子联络方式需待相关牌照申请获批后，才会自动更新至其驾驶执照及 / 或名下所有登记车辆的纪录，以确保纪录准确更新；

- 若未能提供或核实电子联络方式，或提供的电子联络方式与核实纪录不符，申请将未能处理；
- 如电子联络方式有所改变，须在 72 小时内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网上服务或递交 TD559 表格通知运输署；
- 尚未到期的牌照持有人无需急于提供和过早核实电子联络方式；及
- 从未提供电子联络方式的驾驶执照持有人亦欢迎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网上服务或递交 TD559 表格提供和核实电子联络方式。

市民可参阅运输署专题网页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流动应用程序「香港出行易」及 Agent T Facebook 专页 (www.facebook.com/AgentT.hk)，或致电热线+852 2804 2600 了解详情。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月15-18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C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2024年11月15-24日	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autoguangzhou.com.cn/#/
2024年11月16-18日	第25届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第21届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广东省体育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等	http://www.sportgd.cn/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11月18日至19日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在线线下进行）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conference-details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